合肥合锻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的规定，合肥合锻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对《合肥合锻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所确定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现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激励对象未参与两个或两个以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

4、本次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均具备《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5、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利于健全公司激励约束机制，完善公司薪酬考核体系，为公司核心队伍的建设起到积极的促进作用，有利于公司的长期持续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合肥合锻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年3月11日